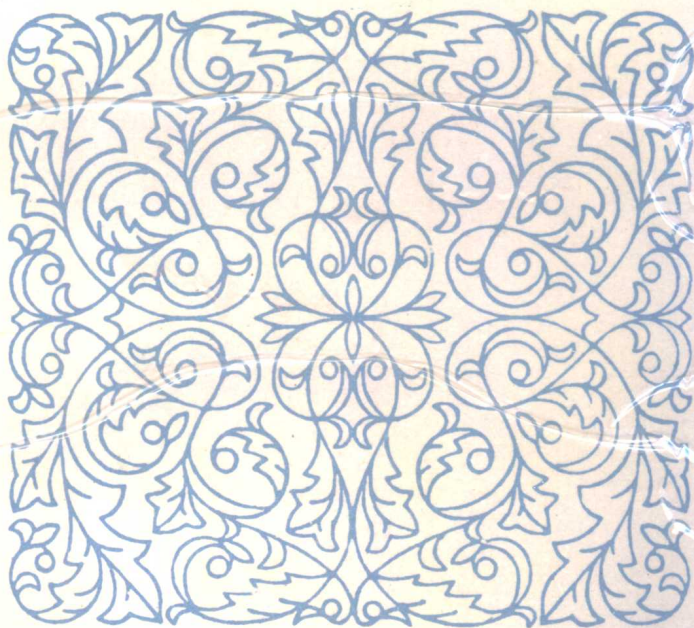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7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7 ·

哲學・宗教類

中國法家概論

韓非

韓非法治論

法家政治哲學

陳啟天著

謝无量著

曹謙編著

陳烈著

上海書店

謝无量著

韓
非

1919年

民國
國
廿五
年年
主八七
月月
七發印
版行刷

（書學之生一輩韓非）

◎ 全一冊定價銀五角

著者 梓潼謝无量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京徐州杭州蘇州蕪湖安慶九江廈門汕頭廣州梧州

中華書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廣州廈門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陽江桂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韓非子
韓非

目錄

第一編 韓非學術之淵源

第一章 韓非傳略

第二章 道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與老子前道家之關係

第二節 韓非與老子之關係

第三章 儒家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與孔子之關係

第二節 韓非與荀卿之關係

第四章 刑名法術爲韓非學之淵源

第一節 韓非以前刑名法術之學

學生叢書之一 **韓非**

第一編 **韓非學術之淵源**

第一章 **韓非傳略**

古之言政治者數家。至於法家而詳。法家之學。又至韓非而大備。司馬談論六家指要曰。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蓋韓非不喜陰陽。而好刑名法術之學。親受業儒者之門。而推本於道德。既博稽衆家。求其切實。可施諸行事者。著書言治。故中國古代之政治學。至於韓非。大體具矣。以其晚出。所取資多也。今先述其略傳。次及其淵源。次述其學說。

司馬遷以老莊申韓合在一傳。而論之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澹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蓋古

之名學者。以道家爲最先。雖起自黃帝。要至老子以來。其學爲有傳也。韓非雖兼綜諸家之長。而尤遠推本道德之意。故太史公獨敍申韓於老莊之後。亦以其所源者遠與。今次韓非傳畧。一以史記及韓非子書爲本。

史記曰。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以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說難曰。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難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能盡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所說出於爲

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實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若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而顯棄其身。此之不可不知也。夫事以密成。而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則身危。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亡。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是者身危。夫貴人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彼顯有所出事。迺自以爲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彊之以其所必不爲。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故曰。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間己。與之論細人。則以爲鬻權。論其所愛。則以爲借資。論其所憎。則以爲嘗己。徑省其辭。則不知而屈之。汎濫博文。則多而久之。順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敬。而滅其所醜。彼自知其計。則無以其失窮之。自勇其斷。

則無以其敵怒之。自多其力。則無以其難概之。規異事與同計。譽異人與同行者。則以飾之無傷也。有與同失者。則明飾其無失也。大忠無所拂辭。悟言無所擊排。迺後申其辯知焉。此所以親近不疑。知盡之難也。得曠日彌久而周澤既渥。深計而不疑。交爭而不罪。迺明計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伊尹爲庖。百里奚爲虜。皆所由于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猶不能無役身而涉世。如此其汙也。則非能仕之所設也。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且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其家甚知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昔者鄭武公欲伐胡。迺以其子妻之。因問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關其思曰。胡可伐。迺戮關其思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已。而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此二說者。其知皆當矣。然而甚者爲戮。薄者見疑。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矣。昔者彌子瑕見愛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至刖。旣而彌子之母病。人聞往夜告之。彌子矯駕君車而出。君

聞之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而犯刑罪。與君游果園。彌子食桃而甘。不盡而奉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而念我。及彌子色衰而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嘗矯駕吾車。又嘗食我以其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至變也。故有愛於主。則知當而加親。見憎於主。則罪當而加疏。故諫說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之矣。夫龍之爲蟲也。可擾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人有嬰之。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之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太史公於韓非書。獨著說難。豈非以其文章之工耶。自墨子作辨經。且立論表之法。後之學者多宗之。魯勝以爲荀卿莊周。雖毀名家。而辯言正辭。則不能外。故韓子既博綜衆學。或又取於墨子辨言正詞之法。是以善分別事理。以盡人情。其文章在諸法家中。尤爲深切粲然者矣。揚雄法言論說難曰。或問韓非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難。敢問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乎。曰。何也。曰。君子以禮動。以義

止合則進。否則退。確乎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亦無所不至矣。曰說之不合。非憂耶。曰說不由道。憂也。由道而不合。非憂也。揚子純主儒術。故非說難。

史記又曰。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今韓非子書。首列初見秦第一。次之以存韓第二。初見秦篇。亦見戰國策。以爲張儀初見秦之詞。且其間言舉趙亡韓之策。與次篇存韓之意不類。豈非初至秦。故先爲秦破從。并天下之略。以嘗秦王。及其相重。乃進存韓之說耶。卒以此爲李斯

所構至死。存韓篇是後人綴輯。故具載李斯之奏。然可以見李斯忌非而間之於秦王之事實也。今略去初見秦語。獨著存韓篇如下。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爲扞蔽。入則爲蒞薦。秦特出銳師。取韓地而隨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日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爲原。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拔。則陷銳之卒。懃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攻。則合羣苦弱。以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人之計。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陛下雖以金石相

弊。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進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爲計而使諸侯有意伐之心。至殆也。見二疎。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攻伐而使從者聞焉。不可悔也。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爲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心腹之病也。虛處則悵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爲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爲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爲腹心。

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崢嶸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爲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關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秦王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數之。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

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爲雁行以嚮秦軍於闕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荊。荊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爲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爲雁行以攻闕。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姦人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爲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唇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姦臣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耶。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菹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搆矣。秦發兵不流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

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軍。則反掖之寇。必襲城矣。城盡則聚散。聚散則無軍矣。使城固守。則秦必與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難必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游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李斯使韓。既不得見韓王。所計不行。歸後乃譖韓非於秦王。戰國策記姚賈事。較史記尤詳。今節錄之。先是四國爲一將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曰。爲之奈何。羣臣莫對。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絕其謀而案其兵。乃資車百乘。金千斤。衣以其衣。舞以其劍。姚賈辭行。絕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

悅。賈封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荆齊。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且梁監門子。嘗盜於梁。臣於趙而逐。取世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與同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羣臣也。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有。王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胥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今賈忠王。而王不知也。賈不歸。四國尙焉之。桀紂聽讒。殺其忠臣。主身死國亡。今王聽讒。則無忠臣矣。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文王用之而王。管仲魯之免囚。桓公用之而霸。百里奚虞之乞人。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故明主不取其汙。不聽其非。察其爲己用。故可以存社稷。雖有外誹者。不聽。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羣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秦王曰。然。乃復使姚賈而誅韓非云。

韓非死。未幾而韓并於秦。漢志法家韓非子五十五篇。隋唐志二十卷。目一卷。舊